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75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鄭嘉琳

鄭仲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9,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628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就學貸款借據第
14條約定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嘉琳於民國101年至104年就學期間，邀同
被告鄭仲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生就學貸款」8筆，計新臺幣（下同）361,086元，詎被告

鄭嘉琳於105年6月畢業，依約本借款應自106年7月1日起，依約攤還本息。惟被告鄭嘉琳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169,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鄭仲益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利率	期間(民國)	年利率
169,628元	自114年7月1日至 114年12月25日止	1.775%	自114年8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25日止	0.1775%
	自114年12月26日	2.775%	自114年12月26日起	0.2775%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115年1月31日止	
			自115年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55%